

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渝国能评报字[2020]第 082 号

评估委托人：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矿区面积：0.2832km²，开采深度：由+310~+150m 标高，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拟设生产规模 29.00 万 m³/年。

评估目的：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拟以挂牌方式出让“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

扩大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为 (122b+333) 544.42 万 m³，其中：(122b) 521.74 万 m³、(333) 22.68 万 m³。原矿区保留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22b) 48.42 万 m³。

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22b+333) 592.84 万 m³，其中：(122b) 570.16 万 m³ (其中拟扩大范围新增 521.74 万 m³)、(333) 22.68 万 m³ (均为拟扩大范围新增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88.30 万 m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14.29 万 m³；矿山生产规模 29.00 万 m³/年，采矿回采

率为 98%，矿山服务年限 14.29 年，评估计算年限 15.29 年，产品方案为规格碎石和石粉，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55.00 元/ m^3 、10.00 元/ m^3 ，年销售收入 2326.45 万元。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3,564.03 万元、净值 2,808.3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00.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61.99 元/ m^3 ，单位经营成本 51.75 元/ m^3 ；年总成本费用 1,680.90 万元，年经营成本费用 1,500.81 万元；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山服务年限 14.29 年，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592.84 万 m^3 （可采储量为 414.29 万 m^3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31.0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折合可采储量单价为 2.25 元/ m^3 。

其中：

扩大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 544.42 万 m^3 （可采储量 380.19 万 m^3 ），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55.0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原矿区保留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8.42 万 m^3 （可采储量 34.10 万 m^3 ），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6.0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系为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评估报告需要公示公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

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兴宁市坭陂镇东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敬请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